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楼研学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贞柿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连莘；财务总监杨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薪程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杨贞柿代为表决。

董事李旭、张维友、罗祥城、段睿、袁凌、周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凌、周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弃权原因：董事段睿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原因为：不尽合理，建议完善修改；董事李旭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原因为：未根据董事会董事所提意见作出适当需要调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凌、周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续授信额度，期限壹年；以本公司自有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717 号、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721 号、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723 号作为抵押物。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凌、周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三)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